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

1093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之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網路線建置工作案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場所作業勞工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

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工程師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63074450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附表項次 6 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109304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標的，惟訴願書載有「主旨：針對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5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做申訴說明。事實：……針對臺北市政府勞

動局做出裁處書不服.....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10

9304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

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
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僱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| 項次 | 違反事件 | 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 | 雇主違反第 6 條 | 第 43 條第 2 款 |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| 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合規定之必要安 | |
| 衛生設備及措施 | 2. 乙類： |
| 者： |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 |
| (1) 防止機械、 | 元。 |
| 設備或器具 | |
| 等引起之危 | |
| 害。 | |
| | |
| (3) 防止電、熱 | |
| 或其他之能 | |
| 引起之危害 | |
| 。 | |
| | |
| (5) 防止有墜落 | |
| 、物體飛落 | |
| 或崩塌等之 | |
| 虞之作業場 | |
| 所引起之危 | |
| 害。 | |
| |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 | 職業安全衛生法 | 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關於系爭工程，每日上工前都對所屬勞工為職前教育訓練及

嚴格檢查，並告知應著工作鞋、配戴安全帽，有勤前教育實施紀錄表可證。當日因 2 名勞工提前下班，尚未離開系爭工程工地大門，即擅自脫去安全帽，係屬勞工個人行為，導致訴願人無辜受罰。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場所作業勞工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使勞工有受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有受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，有受物體飛落等致危險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之規定；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、勞檢處 106 年 9 月

1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告知勞工應配戴安全帽，勞工提前下班離開工地前擅自脫去安全帽行為，與訴願人無涉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，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

款、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。

本件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，經勞檢處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場所作業勞工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之事實

自明。訴願人雖主張其勞工提前下班離開工地前，擅自脫去安全帽一節，惟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所示，訴願人於系爭工程作業場所之 3 名勞工，正從事線路裝設作業，均未配戴安全帽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